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17-56 号

##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披露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4日起连续停牌。

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8日披露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因该重大事项仍尚未确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2017年12月15日，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收到《关于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转让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0.98%国有产权的批复》（中国化工函[2017]427号），同意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0.98%的国有产权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号）。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正常交易权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2月18日复牌。

公司指定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